

#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农〔2022〕31号

##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22〕2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1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和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制度要求，切实

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